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訂立投資協議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北京君陽與管委會已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其中涉及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新區多棟工業樓宇之屋頂建造及運營總裝機容量20.094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協議有效期為25年。本集團將擁有該項目100%權益。

預計該項目之總投資金額將達人民幣321,504,000元(約392,235,000港元)。預期中國財政部及河南省財政廳將為該項目分別提供補貼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95,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00,000港元)。除上述補貼外，該項目所須餘下資金將全部由北京君陽提供，而該筆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北京君陽與管委會已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雙方

(1) 北京君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管委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管委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向該項目投資，其中涉及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新區多棟工業樓宇之屋頂建造及運營總裝機容量20.094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該項目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將涉及建造產能3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第二期工程將涉及建造產能17.094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訂約雙方預期該項目之兩期工程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投資協議有效期為25年。

本集團將擁有該項目100%權益。北京君陽將於許昌市新區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負責該項目之管理及營運。

投資金額

預計該項目之總投資金額將達人民幣321,504,000元(約392,235,000港元)。預期中國財政部及河南省財政廳將為該項目分別提供補貼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95,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00,000港元)。除上述補貼外，該項目所須餘下資金將全部由北京君陽提供，而該筆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訂約雙方之權利及責任

北京君陽將負責(i)為該項目投資全部非中國政府補貼部分的建設資金；(ii)在許昌市新區成立一家附屬公司負責該項目之管理及運營；(iii)按照中國政府規定的程序辦理該項目所有必須的審批手續；(iv)組織專業隊伍建造、管理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v)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要求，合法經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並繳納中國政府規定之各項稅費；及(vi)按時向一家將由中國合法機關成立的服務公司(「服務公司」)支付應付服務費。服務公司將負責就使用該項目所屬之屋頂電站向客戶提供服務、收取屋頂電站產生電力之電費及屋頂電站設施之維護與清潔。服務公司將就上述服務收取合理的服務費。北京君陽有權自服務公司定期收取該項目所屬之屋頂電站產生電力之電費。

管委會將負責(i)協調北京君陽按照中國政府就該項目所規定之相關審批手續；(ii)協調為北京君陽提供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所佔用之屋頂；(iii)倘投資協議有效期內，已建成太陽能光伏電站之屋頂被要求拆遷或重建，則積極協商向北京君陽進行補償之事宜；(iv)根據中國財政部及河南省財政廳有關金太陽工程之撥款規定，協調北京君陽辦理金太陽工程資金撥款；(v)協調與當地供電部門或電力用戶的關係；(vi)確保北京君陽與用戶就合同能源管理簽訂的協議符合中國財政部的規定，據此協議，該項目發電之電價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65元(約0.689港元)；(vii)協調成立服務公司；及(viii)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對該項目項下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之國家財政資金之使用、安全建設與生產運營進行監管。

各訂約方於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管委會之資料

管委會乃一家國有企業，負責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新區之規劃、建造、管理及運營。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及(ii)資產投資。本集團亦持有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約47.89%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北京君陽乃一家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圍涵蓋(其中包括) (i)在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ii)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有關採購、產品市場推廣、平衡外匯、技術支持、員工培訓、申請貸款及提供擔保等服務；(iii)設立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及(iv)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投資協議將促進本集團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有關建造及運營太陽能發電站之下游綠色能源業務。於完成該項目後，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相關發電站產生電力之電費帶來的收益。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委會」	指	許昌新區管理委員會
「北京君陽」	指	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太陽工程」	指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展之金太陽示範工程，以補助光伏發電系統開發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北京君陽與管委會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於中國河南省許昌市新區多棟工業樓宇之屋頂建造及運營產能20.094兆瓦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人民幣兌港元數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曹貴宜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